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5】00006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文化馆二楼数字化提质改造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5]00040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969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18，完成日期：2026-01-17。总日历天数：61天。
地点：江永县

4. 付款：

所有货物到达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税务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拨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小写：58188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税务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拨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小写：38792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最终以财政支付为准）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江永县文化馆（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世纪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文化馆二楼数字化提质改造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5]00040号

(3) 项目内容：见附件1

(4) 项目负责人：邓琳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969800.00元人民币整

大写：玖拾陆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启动装修工程，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将硬件设备送到指定地点交付安装完毕，完成平台及软件系统安装，并通过验收。

(2) 地点：甲方指定

(3) 方式：正确履行

4. 付款：

(1)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到达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税务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拨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小写：58188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税务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拨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小写：38792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2) 乙方含税率装卸（搬运）、运输费，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服务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对于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去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7.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a.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及其他相关工作条件。
- b.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的项目调研、脚本设计、安装、测试等工作，该协助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需求、素材或其它信息和资源；
- c.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对接、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及时书面确认或回复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项目变更、交付、验收、上线、发布、培训等工作。

d. 按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a. 按照约定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设计开发、实施、培训、维护、对接等工作。

b.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日志。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人员的专业性和相对稳定。

c. 配合甲方的问询和监督工作,做到文档齐全、计划进度清晰

d. 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培训方案,使甲方相关人员能正确处理和使用,包括系统操作培训、业务培训等。

e.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范围期间,还应承担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督查费用、项目学术专员咨询劳务费、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费用,以及该项目在建设及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论证、评审等其他费用。

8. 实施与验收

(1) 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设计、开发、制作、测试、上线、部署、交付和整体验收,验收后提供【叁】年免费硬件质保服务期,人为损坏的不在质保范围之内。乙方承诺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和长期的售后服务。

(2) 甲方收到本合同产品后,需检验当前产品与本合同所述是否相符,如不符,则甲方可在7个工作日内致电乙方要求乙方更换当前产品;

(3)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根据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组织双方以现场测试方式进行验收,双方同意共同对项目系统进行【15】天试运行和测试。验收期间如发现提交的产品不合格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乙方进行免费更换。试运行及测试时间期满后如整体建设内容均能正常使用,则乙方向甲方移交如下资料后,甲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移交资料清单、实施与验收

9.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在乙方部分履行及未届期满终止履行的情形下,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10. 违约责任

(1) 在服务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未违约方的要求下，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外，还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即小写：13500.00元整，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保密条款与知识产权条款

(1) 信息传递

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条款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3) 知识产权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约定如下：项目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因本合同内容建设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此处约定的知识产权仅指乙方在其自有的知识产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开发的部分，不包括乙方自有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四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1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永县文化馆

甲方：（公章） 江永县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湖南世纪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司法定代表人：

<p>电 话：</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p> <p>开 户 银 行：<u>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u></p> <p>帐 号：<u>431899991010003842654</u> 帐 号：</p>
-------------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1-18

甲方：江永县文化馆（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映杰

委托代理人：吴春美

电话：13100228596

传真：

乙方：湖南世纪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眭文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开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江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43189999101000384265



附录1 :

江永县文化馆二楼数字化提质改造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5]00040号

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5】00006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数字展览画屏	20	套	8,000	8,000
2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能钢琴	1	套	28,000	28,000
3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全能艺术台	1	套	100,000	90,000
4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文化馆平台	1	项	70,000	70,000
5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以旧换新设备	1	项	62,100	62,100
6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AI智能体	1	项	140,000	135,800
7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展厅装饰	1	项	426,250	423,9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969,800 大写: 玖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世纪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